

## 主席的話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公眾諮詢

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活動發出指引，以便作出選舉安排或監督選舉的進行。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過簡明的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並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選舉的安排。就此，選管會已為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和之後如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制定新的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一年七月版本)為基礎，然後參考選管會就二零二五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及相關補充資料，對本建議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修訂主要包括：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法例與選舉事宜相關的修訂，當中包括：
  - (i) 根據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4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B章)第24條，更新有關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準則(第2.11段)；
  - (ii)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

行”為任何人喪失登記為當然委員／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成為獲提名人及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第 3.11(b)及 4.4(d)段)，以及新增使用免付郵資郵遞服務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第 8.59(g)段)；

- (iii) 根據經修訂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更新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的用途(第 5.49 段)，以及更新選舉主任點算選票的安排(第 5.54 段)；及
- (iv) 根據經修訂的《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更新虛假報告的罰款，由 20,000 元調整至 25,000 元(第 20.18 段)。

(b) 新增或已優化的選舉安排，當中包括：

- (i)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智方便”查詢其最新的登記資料(第 3.29 段)；
- (ii) 候選人可利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第 4.27 段)；
- (iii) 候選人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的資料及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第 4.45 及 4.46 段)；
- (iv)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投票資訊(第 5.11 段)；
- (v) 如投票站內設有選票檢測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選擇使用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已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第 5.33 段)；

- (vi) 選管會可因應不同情況指示界別分組採用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點票工作，以及相關過程（第 5.53 段）；
  - (vii)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8.2 及 8.39 段，及附錄四）；
  - (viii) 調整選舉主任編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期限（第 8.26 段）；
  - (ix)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私隱，候選人須簽署“正確使用投票人資料承諾書”，承諾有關個人資料僅用於相關選舉競選活動，並會妥善保管及在選舉完結後妥善銷毀所有有關的個人資料(第 9.16 段)；及
  - (x)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第 20.7 段）。
- (c) 進一步闡釋指引的內容，讓候選人及相關人士更易於掌握須留意的地方，當中包括：
- (i) 述明聯合選舉郵件安排並不適用於只有一個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第 8.57 段）；
  - (ii) 新增“填寫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五）；及
  - (iii)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7.24 段）。

- (d) 適度重組所有章節及附錄的結構及內容，剔除過時或重複的內容、以列表及流程圖方式說明相關選舉安排、整合篇章內容等，以期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從而提升公眾的閱讀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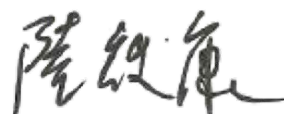
在落實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們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2)條，就建議指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十日（包括首末兩天）。選管會現階段對建議指引提述的事項尚未有定案（相關法例有所規定除外），在參考及研究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選管會會作出最終決定。

公眾人士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對建議指引的書面申述。書面申述可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管會秘書處，亦可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eac.hk](mailto:eacenq@eac.hk)）送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如有查詢，請致電2891 1001。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制定選舉活動指引是二零二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